



MSSB/UNSO_10/2014

2014年12月15日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
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》

《2014年〈2011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“《修訂規例》”）已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訂立，並於2014年11月28日在憲報刊登（2014年第143號法律公告），即時生效。

《修訂規例》修訂現行對利比亞的制裁，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（“安理會”）第2146號和第2174號決議。

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《修訂規例》第5條，當中訂明，如任何來自利比亞的原油，是經安理會相關制裁委員會指認的船舶裝運的，則禁止從事關乎該等原油的金融交易。

上述《修訂規例》可於政府網站(<http://www.gld.gov.hk/cgi-bin/gld/egazette/index.cgi?lang=c>)取覽。

此外，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第6章，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導引，以確保遵從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制訂的有關規例。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3759 3742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